

四川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表

姓名	汪杨军	工作单位	退休（原汉源县水利局）
职称	高工（水保）	手机号码	
专家在库编码	CSZ—ST061		

剑阁县清江翰林幼儿园提质配套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2025年12月2日，根据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剑阁县清江翰林幼儿园委托德阳禹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剑阁县清江翰林幼儿园提质配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剑阁县清江翰林幼儿园提质配套建设项目业主为剑阁县清江翰林幼儿园，项目属于改建、建设类项目。该项目位于剑阁县下寺镇翰林社区2组99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05°28'42.42"，北纬32°16'50.69"），项目东北侧接已建市政道路，南侧为龙江大道西延线，西侧为待建用地。周边路网已形成，车辆可直达，交通方便。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净用地面积为1.00hm²，主要对原7157.34m²建筑物进行装饰升级，同时对室外场地7300m²活动区域进行分区打造，提升改造相关附属工程及相应配套设施等。

土石方平衡：经调查统计，本项目开挖土石方共计0.30万m³（自然方，含表土0.04万m³），回填土石方共计0.30万m³（自然方，含表土0.04万m³），无借方，无弃方，本

项目做到了土石方平衡和土石方减量化、资源化。

项目占地：本项目占地面积共计 1.00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工程区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建设工期：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并于 2025 年 9 月完工，工期为 13 个月，本方案为补报方案。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82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674.5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2 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674 万元及自筹资金 146 万元。

拆迁安置：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也不涉及移民和拆迁安置。

本项目属建设类改建项目，项目区位于剑阁县下寺镇翰林社区，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文），项目区所在地剑阁县属于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时本项目位于城市区。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项目区所在地剑阁县属于西南紫色土区。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应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基本完整清楚，方案编制目的明确，依据较为充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和针对性；水土流失防治的执行标准、方案编制深度、方案设计水平均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报告表》对项目区的基本情况介绍基本完整清楚，对项目建设情况、地质地貌、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介绍基本完整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区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施工组织、施工工艺、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等

情况介绍重点突出，基本符合项目及项目区的实际情况。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总体布局及建设方案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主体工程建设和布局可行，该项目主体工程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从水土保持角度评价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等基本准确。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预测

基本同意《报告表》水土流失现状、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土壤流失量调查预测、水土流失危害分析及指导性意见。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hm²，扰动地表面积为 0.67hm²。经调查预测，本项目施工期至自然恢复期结束，项目建设可能产生土壤流失总量 16.90t，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15.52t，新增土壤流失量占土壤流失总量的 91.83%。工程施工期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时段，因此施工期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考虑本项目已完工因此将自然恢复期作为下阶段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时段。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15.52t，其中道路广场区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0.26t，占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的 66.11%，在施工期间道路广场区是水土流失的重点部位，考虑本项目已完工因此将景观绿化区作为下阶段水土流失重点部位。

五、水土保持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表》防治分区的划分，措施整体布局基本可行，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临时堆土场区共 4 个防治分区。

《报告表》布设的防治措施合理，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可行。

六、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中简化验收报

备的要求，该项目属于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相应要求，但生产建设单位应跟据水土流失状况自行做好巡查等工作，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七、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项目划分和费率标准，水土保持投资合理。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8.0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投资为 23.85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4.20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4.53 万元，植物措施 19.14 万元，监测措施 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用为 0.18 万元，独立费用为 4.00 万元，预备费为 0.2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本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1.0hm²，在设计水平年结束时，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8.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67、渣土防护率达 98%，表土保护率达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17.8%，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效益良好。

八、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后，由生产建设单位直接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机关报备验收材料。

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管理意见，在工作中应及时研究采纳并付诸实施。

九、结论明确，合理可信

综上所述，《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基础资料较翔实，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上报主管部门审批。